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一、現行法定職掌：

(一)機關主要職掌：

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組織法」第 4 條規定，本局為本會之次級機關，又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組織法」第 2 條規定，本局掌理下列事項之擬訂、規劃及執行：

1. 公開發行公司、有價證券募集、發行、上市、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監督及管理。
2. 期貨交易契約之審核與買賣之監督及管理。
3. 證券業與期貨業之監督及管理。
4. 外資投資國內證券與期貨市場之監督及管理。
5. 證券業、期貨業同業公會與相關財團法人之監督及管理。
6.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有價證券信用交易之監督及管理。
7. 會計師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查核簽證之監督及管理。
8. 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之保護。
9. 與本局業務有關之金融機構檢查報告之處理及必要之追蹤、考核。
10. 其他有關證券業與期貨業之監督及管理。

(二)內部分層業務：

本局設證券發行組、證券商管理組、證券交易組、投信投顧組、會計審計組、期貨管理組等 6 組；另設資訊室、秘書室、人事室、主計室、政風室等 5 室，其主要職掌為：

1. 證券發行組：

- (1) 公開發行公司財務、業務之監督、查核與募集發行有價證券之審核及管理。
- (2) 公司治理制度之規劃、研議及推動。
- (3) 資訊公開制度之研議與公司募集發行有價證券公開說明書應行記

載事項準則、公開發行公司年報應行記載事項準則及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之訂修、廢止、疑義解釋之研擬。

- (4) 募集發行有價證券制度之研擬及其相關法規之訂修、廢止、疑義解釋之研擬。
- (5) 私募制度之檢討及其相關法規之訂修、廢止、疑義解釋之研擬。
- (6) 初次上市、上櫃制度、承銷制度之研議及其相關法規訂修、廢止、疑義解釋之研擬。
- (7) 大陸、香港、澳門地區證券事務之研究與諮詢及相關法規之訂修、廢止、疑義解釋之研擬。
- (8) 前七款以外證券發行相關法規之訂修、廢止、疑義解釋之研擬。
- (9) 其他有關證券發行事項。

2. 證券商管理組：

- (1) 證券商管理相關法規之訂修、廢止、疑義解釋之研擬。
- (2) 證券商設立、合併、讓與、停業、終止營業等申請許可與證照核(換)發、變更登記、財務業務查核及投資人陳情案件之處理。
- (3) 證券商有價證券之承銷、自行買賣、經紀、國際業務與證券商兼營業務、他業兼營證券業務之監督及管理。
- (4) 證券商財務會計、內部控制與內部稽核、公司治理、法令遵循及風險管理等制度之規劃。
- (5) 證券商申請上市(櫃)之制度規劃與其募集及發行證券之審查。
- (6) 證券商業務人員登記、訓練與資格測驗等人員管理事項之規劃，與證券商公會之監督及管理。
- (7) 證券市場國際化政策之推動、宣導與國際證券、經貿組織會議及活動之參與。
- (8) 各國監理與相關機構組織之國際交流及業務往來合作。
- (9) 華僑與外國人投資國內證券之監理及政策規劃。
- (10) 其他有關證券商管理事項。

3. 證券交易組：

- (1) 證券交易所之許可、變更登記、人員管理與財務、業務之監督、

管理及查核。

- (2) 證券櫃檯買賣事業、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中心捐助章程與相關事項變更之核准、人員管理、財務、業務之監督、管理及查核。
- (3) 證券期貨控股事業之許可、變更登記、人員管理與財務、業務之監督、管理及查核。
- (4) 集中交易市場與櫃檯買賣市場證券交易、結算交割制度之規劃、設計、輔導建立及相關法規之訂修、廢止、疑義解釋之研擬。
- (5) 集中交易市場與櫃檯買賣市場債券交易、結算制度之規劃、設計、輔導建立及相關法規之訂修、廢止、疑義解釋之研擬。
- (6) 庫藏股與公開收購制度之規劃及相關法規之訂修、廢止、疑義解釋之研擬。
- (7) 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與大股東股權之管理及相關法規之訂修、廢止、疑義解釋之研擬。
- (8) 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之管理及公司股務管理法規之訂修、廢止、疑義解釋之研擬。
- (9) 證券交易市場監理、不法交易查核及歸入權案件之處理。
- (10) 其他有關證券交易事項。

4. 投信投顧組：

- (1)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與證券投資顧問事業證照之核（換）發、監督及管理。
- (2)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與境外基金業務之監督及管理。
- (3) 全權委託投資業務之監督及管理。
- (4) 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之監督及管理。
- (5) 證券金融事業與證券集中保管事業證照之核（換）發、監督及管理。
- (6) 有價證券信用交易之監督及管理。
- (7) 都市更新投資信託事業證照之核（換）發、監督及管理。

- (8) 不動產證券化、金融資產證券化募集與發行之監督及管理。
- (9) 其他有關投信投顧事項。

5. 會計審計組：

- (1) 會計師法及相關法規之訂修、廢止、疑義解釋之研擬。
- (2) 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公開發行公司公開財務預測資訊處理準則、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及相關法規之訂修、廢止、疑義解釋之研擬。
- (3) 會計師管理業務之規劃與執行及會計師申請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簽證案件之審核。
- (4) 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財務預測、內部控制及其他財務資訊之監理。
- (5) 會計主管與稽核主管之資格條件及專業進修之管理。
- (6) 我國財務會計準則與審計準則之規範及相關疑義解釋之研擬。
- (7)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與會計師公會之監督及聯繫。
- (8) 兼辦會計師懲戒委員會相關事宜。
- (9) 其他有關會計審計事項。

6. 期貨管理組：

- (1) 期貨交易法及其相關子法之訂修、廢止、疑義解釋之研擬。
- (2) 期貨交易所、期貨結算機構、期貨業（含期貨商、槓桿交易商、期貨顧問事業、期貨經理事業、期貨信託事業及其他期貨服務事業）、期貨業商業同業公會設立、許可、監督、管理（含財務、業務及人員）與其相關規章之審議及核定。
- (3) 期貨業管理、內部控制、內部稽核與經營風險等管理制度之研擬、規劃、督導及查核。
- (4) 期貨業務員資格測驗、認可與訓練事項之規劃、監督及管理。
- (5) 期貨市場交易、結算制度與業務之研究、規劃、監督、管理及調

查統計分析。

- (6) 國內、外期貨交易契約之規劃、審議及公告。
- (7) 期貨交易市場監理及不法案件之處理。
- (8) 國內、外法人參與國內期貨市場之規劃及管理。
- (9) 期貨交易人申訴與陳情案件之處理及證券投資人、期貨交易人之教育宣導。
- (10) 其他有關期貨管理事項。

7. 資訊室：

- (1) 本局資通安全相關業務之執行。
- (2) 本局辦公室自動化之規劃及建置。
- (3) 本局電腦設備、應用軟體之採購、委託設計及維護。
- (4) 本局電腦作業資料與應用系統之維護及管理。
- (5) 本局業務電腦化作業人員之訓練及講習。
- (6) 證券期貨周邊單位資通安全業務之監督及管理。
- (7) 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保護事項之協調及聯繫。
- (8) 配合本會督導管理證券與期貨相關單位電腦作業及市場交易資訊之使用。
- (9) 配合本會規劃建置電子化政府與政府機關資訊作業之協調及聯繫。
- (10) 其他有關資訊事項。

8. 秘書室：

- (1) 文書、檔案、印信、出納、庶務及財產管理。
- (2) 國會聯絡及公關業務。
- (3) 不屬其他各組、室事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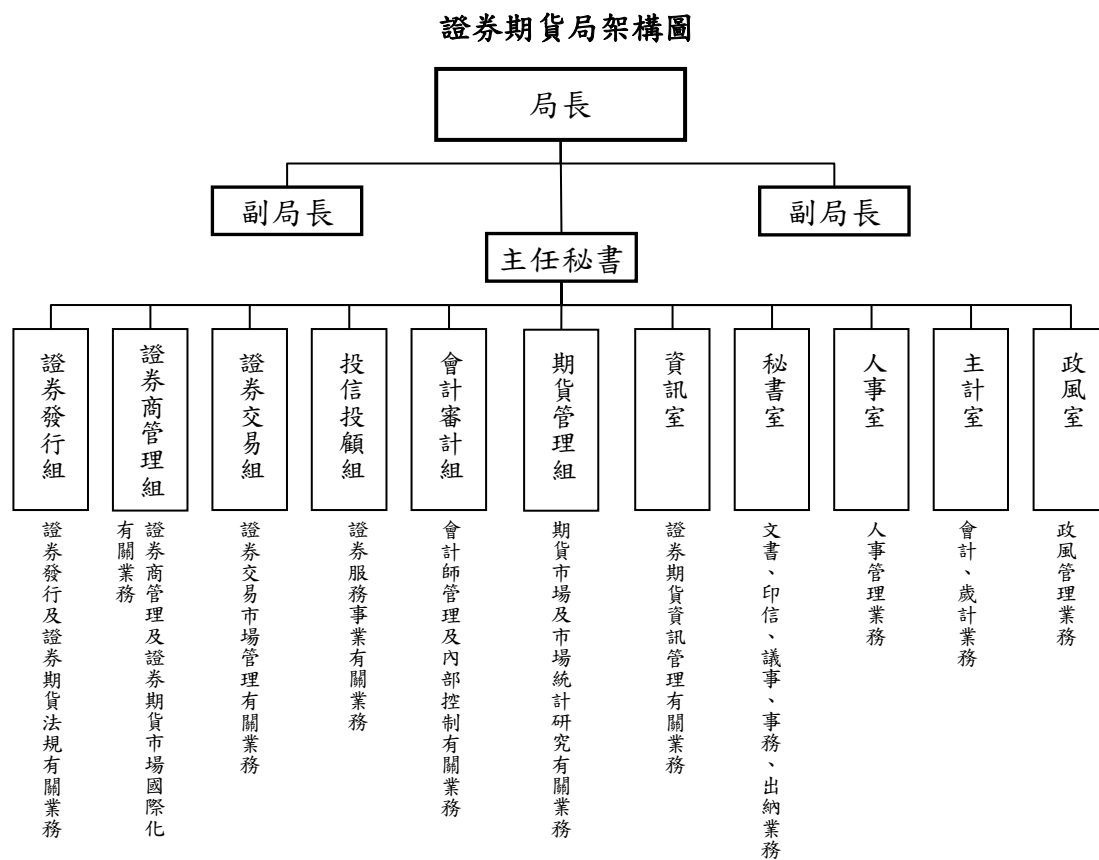
9. 人事室：掌理本局人事事項。

10. 主計室：掌理本局歲計、會計及統計事項。

11. 政風室：掌理本局政風事項。

(三) 組織系統圖及預算員額說明表：

1. 組織與職掌：



2. 預算員額說明表：

本局法定編制員額職員 265 人，107 年度計配置職員 228 人、技工 3 人、工友 7 人、駕駛 3 人，合計 241 人。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預算員額表

單位：人

區分		員 額 數					
		職員	工友	技工	駕駛	聘用	合計
預 算 員 額	106 年度	228	7	3	3	0	241
	107 年度	228	7	3	3	0	241
	增減員額	0	0	0	0	0	0

二、 施政目標與重點

為健全證券市場及期貨市場之發展，以維持交易秩序、保障投資，發展國民經濟，本局致力發展具產業特色之資本市場，持續營造有利證券期貨業經營環境及強化其風險管理，並建立公平、公開、紀律與國際化之交易環境，以滿足投資人與交易人需求及維護其權益。

本局依據行政院 107 年度施政方針，配合中程施政計畫及核定預算額度，並針對經社情勢變化及未來發展需要，編定 107 年度施政計畫，其目標及重點如次：

(一) 107 年度施政目標：

1. 建構及活絡多元籌、投資市場

- (1)健全資本市場，提供多元化籌資及投資管道。
- (2)擴大市場規模，持續拜訪優質具潛力之優質企業進入我國資本市場，並與櫃買中心及相關周邊機構研議提升國際債券發行質量相關措施，辦理外幣計價國際債券之發行人或中介機構之招商活動，吸引優質發行人在臺發行債券。
- (3)擇訂重點產業推動其上市（櫃），建構具產業特色之資本市場，並持續辦理及參與特色產業宣導座談會，以扶植微型創新企業發展。
- (4)持續督導櫃買中心推動創櫃板業務，深化資本市場。

2. 擴大金融業務範疇

- (1)持續建構完善證券監理法制，推動證券期貨市場國際化，擴大證券期貨商業務範圍及強化其競爭力。
- (2)檢討修正證券投信事業及投信基金相關規範，以健全國內資產管理業務發展與提升投信事業競爭力。

3. 鼓勵研發金融創新商品及服務

提供期貨市場新商品或發行新期貨信託基金，滿足多元化商品需求。

4. 擴大發展普及數位金融服務

鼓勵金融業積極推動網路金融服務，逐年提高證券電子下單比例。

(二) 年度關鍵績效指標

關鍵策略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關鍵績效指標	評估體制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107年度目標值
一	建構及活絡多元籌、投資市場	一 吸引優質發行人在臺發行債券	1	統計數據	國內外發行人在臺發行以外幣計價債券之發行總額。	7,500億元
		二 吸引優質企業進入我國資本市場，並扶植微型創新企業發展	1	統計數據	創櫃板新增申請輔導家數。	32家
二	擴大金融業務範疇	一 持續建構完善金融監理法制，擴大金融機構業務範圍或提升資金運用效率	1	進度控管	檢討修正證券相關法令，擴大金融機構業務範圍或提升資金運用效率。	3項
三	鼓勵研發金融創新商品及服務	一 提供多元化及創新服務之金融商品	1	進度控管	核准期交所期貨市場新商品或核准新型態期貨信託事業發行期貨信託基金。	2件

三、以前年度實施狀況及成果概述

(一) 前年度施政績效及達成情形分析：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原定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擴大金融業務範圍	擴大證券業務範圍，檢討修正證券相關法令。	3 項	<p>為營造有利業者經營之環境及完善監理法制，105 年度共計修正 5 項法規，達成率 100%：</p> <p>一、105 年 7 月 8 日修正「發行人發行認購(售)權證處理準則」，增訂其他經金管會核准之連結標的得為發行人發行權證之連結標的範圍，並於 105 年 7 月 13 日核准登錄櫃檯買賣之黃金現貨得為發行人發行權證之連結標的。</p> <p>二、105 年 8 月 2 日修正「證券商管理規則」第 14 條，使證券商得以提撥特別盈餘公積因應未來業務發展需要，並於 105 年 8 月 5 日規定證券商、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及期貨商應以稅後淨利的 0.5%至 1%範圍內，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以因應金融科技發展，供員工轉型之用。</p> <p>三、105 年 8 月 3 日會同中央銀行增訂「國際證券業務分公司管理辦法」第 9 條之 1，以健全國際證券業務分公司之經營，強化其經營帳戶保管業務對客戶資產權益之保障。</p> <p>四、105 年 5 月 19 日修正「證券投資顧問事業設置標準」及「證券投資顧問事業管理規則」，修正重點包括：增訂僅經營股權性質群眾募資業務之證券經紀商申請兼營證券投資顧問事業，辦理業務以於其募資平台辦理股權募資之公司股票為限，並增列證券投資顧問事業具有一定規模，且具有即時取得外國有價證券投資研究相關之資訊設備及適足與適任之人員者，亦符合申請經營顧問境外基金以外之外國有價證券業務之資格，以放寬申請經營顧問外國有價證券業務之條件。</p> <p>五、105 年 11 月 24 日修正「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部分條文，修正重點包括：新增「多重資產型基金」，並大幅放寬基金投資限制，有利投信業者可發展更靈活之各種投資策略，推出符合投資人退休理財需求之基金商品。</p>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原定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鼓勵文化創意產業透過資本市場籌資	文化創意產業公司登錄創櫃板、登錄興櫃或掛牌上市(櫃)之家數。	3家	截至105年12月31日止，新增之家數計有2家登錄創櫃板、8家登錄興櫃、3家掛牌上櫃，業達成目標。
便利優質發行人發行外幣計價債券	105年度國內外發行人在臺發行以外幣計價債券之發行總額。	新臺幣6,000億元	督導櫃買中心積極吸引國內外發行人在臺發行以外幣計價之國際債券，截至105年12月31日止，發行總額達新臺幣1兆5,552億元，業達成目標。
循序發展兩岸金融業務	檢討修正兩岸銀行、證券期貨業及保險業務往來規範及相關管理法令。	1項	截至105年12月31日止，核准本國證券商赴大陸地區設立據點、併購或參股之家數為2家。(2家子公司：永豐金證券經由併購香港東盛控股有限公司轉投資北京東商投資顧問有限公司、福邦證券赴上海市投資新設上海福倍財務管理諮詢有限公司。)
吸引優質策略性產業進入資本市場	105年新增上市(櫃)家數。	56家	截至105年12月31日止，已新增24家掛牌上市公司及36家掛牌上櫃公司，合計共60家，已達成目標。
扶植微型創新企業發展	105年創櫃板新增申請輔導家數。	30家	截至105年12月31日止，創櫃板新增48家公司申請輔導，業達成目標。
積極推動我國直接採用國際會計準則	依規定辦理IFRSs推動工作，並達下列各分項標準： 1. 協助企業解決導入IFRSs新公報相關問題，包括完成新公報中文化、重大差異分析、採用新公報之實務指引或問答集。 2. 配合	3項	我國自104年起已全面採用2013年版IFRSs編製財務報告，然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陸續增修訂各號公報，為縮小我國會計準則與國際間之版本差異，金管會決定自106年起改採逐號公報認可方式，就發布之增修公報逐號評估，經認可後始開始適用，爰105年施政重點為評估IFRSs新公報對企業之影響及規劃適用時程，辦理情形如下： 一、協助企業解決導入IFRSs新公報相關問題： (一)完成重要新公報IFRS16「租賃」及IFRS15「客戶合約之收入」修正公報之中文化，協助企業瞭解公報規定及評估導入影響。 (二)完成重要新公報實務指引、釋例及問答集共54則(IFRS15「客戶合約之收入」19則，IFRS9「金融工具」35則)。 (三)完成IFRSs重大差異分析101則(IFRS9與IAS39差異21則，IFRSs2015年版與2014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原定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p>IFRSs 新公報之採用檢討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等相關規範。</p> <p>3. 協助企業解決導入IFRSs 各項問題、舉辦5場IFRSs 宣導會，並完成宣導會問答集上網供企業參考。</p>		<p>年版差異 63 則，106 年認可公報與 IFRSs2013 年版差異 17 則)。</p> <p>(四)已於105年11月完成我國採用IFRS 9之影響評估報告，金管會105年12月30日核定，本公報將於107年1月1日正式實施。</p> <p>二、配合IFRSs新公報採用，檢討相關規範：</p> <p>(一)105年7月18日認可106年適用之IFRSs公報範圍，並彙整相關公報內容及差異分析，置於IFRSs下載專區供企業參考。</p> <p>(二)105年12月19日發布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修正條文。</p> <p>三、解決導入IFRSs各項問題、舉辦宣導會：</p> <p>(一)已辦理6,096家次(上市2,638家次，上櫃2,163家次，興櫃579家次，公開發行716家次)104年度、105年第1季至第3季財務報告形式審查，並彙總15項缺失供企業參考。</p> <p>(二)已辦理16場次宣導會(對企業14場，媒體記者1場，機構法人1場)，並彙整宣導會問答集35則供企業參考</p>
<p>擴大金融教育宣導範圍、對象與場次</p>	<p>於全臺北、中、南、東及離島各地區辦理金融知識普及計畫，預計每年度辦理80場次以上，每年參與人數達5,800人次以上。</p>	<p>2項</p>	<p>本項辦理80場次符合目標值，參與人數及滿意度超過原定目標值，達成度100%：</p> <p>一、在全臺北、中、南及離島(澎湖)地區與社區大學、樂齡學習中心、社區大學教師協會、勞工福利協進會、新住民雙語班、鄉公所(澎湖)、區公所(林口)等單位合辦30場次「投資未來系列講座」，課程設計以認購(售)權證投資概念、做好退休規劃預約富足人生、您必須認識的投資工具-ETF 商品、金融犯罪預防案例探討、認識股市基本面保障投資權益、理財與報稅全球投資趨勢與資產配置、ETF投資策略應用實務、財務健診及案例分析、深入解讀分析財務報表、從公司治理研判優質企業、創意產業發展與其籌資趨勢等12項主題，觀念完整且實用，該活動參加人數約2,200位。</p> <p>二、督導臺灣證券交易所全臺北、中、南、東等地區31所社區大學辦理50場次「投資未來系列~社區大學講座」，講座主題以「金融知識基礎系列」、「金融商品進階系列」等二主軸搭配社會時事等案例提供投資大眾基礎理財知識及財富管理之實務運用，該活動參加人數約3,900位。</p>

(二) 上年度已過期間施政績效及達成情形：

關鍵策略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建構及活絡多元籌、投資市場	吸引優質發行人在臺發行債券	<p>衡量標準： 國內外發行人在臺發行以外幣計價債券之發行總額達新臺幣 7,000 億元。</p> <p>施政績效及達成情形分析： 截至 106 年 6 月底國際債券發行總額達新臺幣 7,736 億元。</p>
	吸引優質企業進入我國資本市場，並扶植微型創新企業發展	<p>衡量標準： 創櫃板新增申請輔導家數達 30 家。</p> <p>施政績效及達成情形分析： 截至 106 年 6 月底創櫃板新增申請輔導家數計 20 家。</p>
擴大金融業務範疇	持續建構完善金融監理法制，擴大金融機構業務範圍或提升資金運用效率	<p>衡量標準： 檢討修正相關法令規定，擴大金融機構業務範圍或提升資金運用效率達 3 項。</p> <p>施政績效及達成情形分析：</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發布有關「證券商管理規則」第 18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之令，開放證券商得以自有資金開立調節專戶買賣上市櫃股票與 ETF，作為證券商辦理本業務零股調節之用，以協助投資人中長期投資股市，降低投資風險，提升小額投資之便利性，擴大證券商經營範圍。 二、檢討修正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放寬業務限制及強化監理，106 年 4 月 20 日行政院審查通過，106 年 4 月 21 日送請立法院審議。 三、檢討投信基金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限制，放寬境內組合型基金得為避險需要或增加投資效率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 四、檢討投信基金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限制，106 年 2 月 3 日發布令放寬境內組合型基金得為避險需要或增加投資效率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並於 106 年 6 月 29 日發布令開放投信基金得為增加投資效率從事信用違約交換指數 (CDS Index) 交易。 五、106 年 3 月 15 日發布放寬期貨自營商從事國外期貨造市業務之範圍，並簡化相關申報方式。

關鍵策略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鼓勵研發金融創新商品及服務	提供多元化及創新服務之金融商品	<p>衡量標準： 核准期交所期貨市場新商品或核准新型態期貨信託事業發行期貨信託基金 2 件。</p> <p>施政績效及達成情形分析： 本會於 106 年 4 月 14 日核准期交所於 106 年 5 月 15 日上市美國道瓊期貨及美國標普 500 期貨。</p>
擴大發展普及數位金融服務	逐年提高證券電子下單比例	<p>衡量標準： 電子下單比例達 58%</p> <p>施政績效及達成情形分析： 截至 106 年 6 月底，證券商電子式下單筆數平均比重為 53.15%。為提升電子下單比重，刻持續由證交所等周邊單位辦理相關課程、活動、拍攝短片、電子式下單投資講座等加強宣導及推廣使用電子下單。</p>